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横山区第二十幼儿园

乙方：榆林市横山区正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就榆林市横山区第二十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事宜，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榆林市横山区第二十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

二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三、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

- 1、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- 2、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方案组织施工。

四、合同价款、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

- 1、合同价共计人民币：（¥ 282095.00 元）。

金额大写：贰拾捌万贰仟零玖拾伍元整。

合同价格包括材料、人员及其它税费等。

- 2、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、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和监督；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，乙方应按要求和时限进行整改。
- 2、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。



3、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。

4、施工管理过程中甲方代表负责现场施工过程中相关协调事宜。

5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选定的材料组织施工，乙方未按甲方选定的材料组织施工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和返工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、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4、甲供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，乙方如挪用，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格补偿给甲方。

5、工程未验收之前，乙方负责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丢失，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。

6、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、防火、防盗、清洁卫生，文明施工。

7、乙方须接受本工程甲方代表监督管理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、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。

2、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发生的问题，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，其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用于处理本工程的一切费用由



乙方承担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九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，如确需更改，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。

十、其它

1、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，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执壹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榆林横山区第二十幼儿园

乙方：榆林市横山区正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委托代理人：钟亚楠

委托代理人：高艳梅

2025 年 7 月 22 日

2025 年 7 月 22 日

